

关于临淄区 2018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9 年 8 月 28 日在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巩曰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临淄区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区上下按照“四个牢牢抓住”的具体要求，统筹推进各项财政工作任务。2018 年，我区财政收支迈上新台阶，财政资金运行效率进一步提高，全区和区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0048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1%，增长 7.50%。其中：税收收入 635428 万元，增长 7.53%；非税收入 165053 万元，增长 7.4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级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1070090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0602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5.00%。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1070090 万元。收支相抵，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2、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758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4%，增长 2.03%。其中：税收收入 336217 万元，增长 0.16%；非税收入 151371 万元，增长 6.45%。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券收入、税收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为 1002342 万元。

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445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2.76%。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为 1002342 万元。收支相抵，2018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92 万元，增长 9.88%，主要是按照相关政策调整、补发工资及日常经济运行调节；公共安全支出 32625 万元，增长 21.82%，主要是大幅提高人民警察值勤岗位津贴、补发民警执勤岗位补贴及重大安保任务临时补助；教育支出 117462

万元，增长 0.82%；科学技术支出 5373 万元，增长 172.88%，主要是对人才建设及企业研究开发等项目加大支持力度；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3433 万元，增长 12.76%，主要是博物馆支出 10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900 万元，增长 39.57%，主要是财政对机关养老保险补助增加 8244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966 万元，增长 17.52%，主要是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增加 1747 万元和基层卫生院建设支出 132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047 万元，增长 -32.18%，主要是减少能源节能利用支出 10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9294 万元，增长 -51.49%，主要是小城镇基础设施支出减少 18421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822 万元，增长 8.59%；交通运输支出 8536 万元，增长 -56.51%，主要是公路建设支出减少 1469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0088 万元，增长 88.14%。

2018 年，区级支出中“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75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63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74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较 2017 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减少 306 万元，下降 36.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7762 万元，占调

整预算的 100.02%，增长 186.84%。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3779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 2018 年土地出让量价齐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3584 万元，增长 189.49%。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5427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5.80%，增长 160.70%。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377918 万元。收支相抵，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33776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2%，增长 186.84%。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专项债务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等，收入总计 377918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01980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0%，增长 122.25%。区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支出总计 377918 万元。收支相抵，2018 年区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

2018 年，区级对各镇街道共安排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 52296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1852 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目前在我区管理的国有企业有淄博王庄煤矿、淄博天润供水有限公司、九合财金控股等企业。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384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2%，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上缴利润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3845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02%，主要是用于项目资本金注入及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收支相抵，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当年平衡。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部在区级，镇街道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预算，全部市级统编，区级不再统计。社会保险基金 2017 年结余 81455 万元；2018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5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增长 17.38%，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1728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766 万元、其他社保基金收入 954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6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增长 11.06%，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0201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421 万元、其他社保基金支出 9663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结余 8758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0213

万元。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部在区级，镇街道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1、我区债务限额情况

2018 年，市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497000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4000 万元。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情况已经区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总体看，当前我区政府性债务规模处于合理区间、风险可控。

2、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2018 年，市共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139879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是：

（1）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34000 万元，其中：棚改专项债券 24000 万元，环保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和大武水源地保护项目。

（2）置换债券额度 99700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 2018 年度及以后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3）再融资债券 6179 万元，全部用于置换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

二、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

2018 年，全区按照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相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扎实推动高质量发

展，较好完成了各项财政工作任务。

（一）集聚财政资源，大力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安排财政资金 1.44 亿元，优先扶持骨干企业发展，推动优质企业上市挂牌、并购重组，推动新兴业态“生根抽芽”。助力传统产业“大改造、大整合、大提升”，下达企业上云、两化融合、技术改造等项目财政资金 0.48 亿元，实施技术改造企业 166 家。把落实减税降费作为推进“放管服”改革、增强经济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累计减轻企业负担 2.50 亿元，个税上调起征点政策按时落地，全区工资薪金形成个人所得税负担下降 75%以上。

（二）加强资金整合，积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大农村基础设施投入，落实财政资金 1.89 亿元，推动全区农村“四好公路”、农村公路养护、农村幸福院建设。围绕打造生态宜居乡村，安排预算资金 1.72 亿元实施旱厕改造、污水处理、“气代煤”、违建治理、城乡环卫一体化等项目。加大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投入，安排村级运转经费 1.17 亿元，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支持国家农业现代示范园区、齐都镇高标准农田等项目建设，投入 0.53 亿元助推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

（三）加大民生投入，集中财力补短板强弱项。2018 年，全区民生支出 39.58 亿元，增长 4.7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8.22%。2018 年，财政补充各类社保基金 4.49

亿元，有力保障各项社保基金平稳运行。支持做好失业保险服务和就业创业培训工作，下达各项就业创业补贴 0.26 亿元。提高困难群众救助水平，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4300 元/年/人，较去年增长 740 元/年/人。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提升全区中小学办学条件，投入资金 0.52 亿元支持解决大班额及“全面改薄”。设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文旅产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提升文化大院 274 个，提升农家书屋 384 个，新建百姓大舞台 61 个。

（四）深入推进财税改革，着力创新财政体制机制。2019 年部门预算实行预算综合定额管理，足额保障基本支出，有效解决基本支出挤占项目支出问题。优化项目库管理模式，印发《临淄区财政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临财〔2018〕254 号），将项目库管理制度化。绩效管理提质扩面，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强制填报绩效目标。绩效评价重点项目数量增加至 15 个，比 2017 年增加一倍以上。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体系，建立第三方评价机构库，制定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制度，提高绩效评价规范性和公正性。

2018 年财政运行整体态势良好，但也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预算项目的前期评估论证科学性有待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认真

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预算法》各项规定，准确把握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的新要求，认清形势、顺应大势，进一步增强财政工作的前瞻性、科学性和主动性，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大力落实国务院、省、市对减税降费工作要求，坚决将政策红利送到企业和居民手中。着眼统筹四本预算，同步编制政府债务计划，将所有政府性资金捆起来统筹安排，集中财力办大事，不断提高资金配置效率。

（二）稳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围绕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管理体系的目标，不断完善绩效管理链条，落实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开展区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建立事前绩效评估信息公开制度，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同预算一并公开。

（三）优化支出结构强化兜底保障。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做到“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只减不增。维护财政的公共性和公平性，本着尽

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兜底线、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推进养老、医疗、就业等各项民生政策，确保兜住“三保”底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区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不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为推动建设“家敦民富、大气精美”的现代化临淄而不懈奋斗！